

灵璧县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085.95	50	1589.6	599.2	990.4	446.35

二、2024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2085.9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18.3万元，下降13.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1589.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46.3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5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灵璧县转发〈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财行[2014]104号、灵财行[2015]143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89.6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306.3万元，下降16.2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990.4万

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56.6万元，下降5.4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坚决落实“过紧日子”政策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599.2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249.7万元，下降29.4%；下降原因主要是，预计2024年在车辆编制内，需要新增的公车购置、更换的车辆减少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县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446.3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12万元，下降2.6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县法院、检察院上划市直，2024年不在我县编制部门预算，相关公务接待预算减少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号）等相关规定。